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 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 22.79 元/股调整为 12.97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由 129,014,480 股调整为 226,695,451 股。

一、调整前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 2014年 12月 30日、2015年 1月 23日及 2015年 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 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22.7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29,014,480 股。若发行人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调整原因

201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5股。2015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事项,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需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进行调整。

三、调整后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情况

董事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调整为 12.97 元/股,发行数量上限 调整为 226.695.451 股,具体计算如下:

- 1、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22.79 元/股-0.10 元/股)/(1+75%)=12.97 元/股。
- 2、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2,940,240,000 元/12.97 (元/股)=226,695,451 股(取整数)。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